

关于印发中山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832.htm

关于印发中山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中府办〔2007〕83号 火炬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属有关单位：《中山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山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查处违法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府〔2007〕90号，下称《意见》）精神，为有效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全面建设“两个适宜”和谐中山，确保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是市政府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非常设机构。根据《意见》规定，市政府建立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城建规划的副市长为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第一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城建规划的副秘书长为第二召集人，各镇区分管城建的副镇长（副主任）和市国土、规划、城管执法、水利、林业、交通、公路、农业、建设、公安、消防、环保、安监、工商、卫生、流动人口办、供电、供水等单位分管领导为会议成员。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城管办副主任、城管执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国土、城管执法、规划、水利、林业、工商、卫生、环保、供电、供水等部门分管领导为办公室副主任。

第三条 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工作任务：（一

）按照《意见》要求，督促、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全市性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全市查处违法建设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协调相关重要事项，制订工作对策，为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三）建立国土、规划、城管执法、水利、林业、交通、公路、农业、建设、公安、消防、环保、安监、工商、卫生、流动人口办等部门参加的定期联合检查制度。由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中山市违法建设专项整治量化考核细则》，每半年组织对镇区违法建设查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四）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条 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由第一召集人或第二召集人组织召开，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时间、地点、议题等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草拟第一召集人或第二召集人批准，并提前5天通知各成员单位。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如不能出席，应向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或第二召集人请假，并安排本单位相关领导代为参加。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向联席会议汇报本单位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提供书面材料。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形成会议纪要。联席会议形成的共识及所作决定，各成员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并在会后20天内将落实情况书面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

第五条 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将每半年对镇区检查违法建设的查处情况、每两年的考核结果报市政府。

第六条 建立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联络员制度。各镇区城管办主任和市国土、规划、城管执法、水利、林业、交通、公路、农业

、建设、公安、消防、环保、安监、工商、卫生、流动人口办、供电、供水等有关单位确定相关科室抽调1名业务骨干为联络员，负责完成联席会议及办公室部署的相关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人员调整时应及时报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七条 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认真履行查处违法建筑建设的职责，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联席会议部署开展工作，认真遵守联席会议制定的各项制度，带头执行联席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履行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按照《意见》要求执行。

第八条 各镇（区）参照本制度建立相应的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本制度由市查处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从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